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學校校車隨車人員(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校車隨車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資格均予保留，遇有本職位聘期內離職出缺，本校得逕依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性別：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2. 年齡：18 歲(含)以上，65 歲以下。
3. 學歷：國小畢業(含)以上。
4. 經歷：無經驗可，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5. 身份：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3)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之外籍配偶，且獲准居留者。
 - (4)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報考，唯需能勝任工作，評選標準依校務發展考量，略為酌參。

（三）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性騷擾、性侵害、妨害風化、縱火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偷竊等不良習性者。
8. 患有精神疾病（含躁鬱症）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虛偽不實者。

三、工作時間：依本校正式上課時間

1. 上學時間為上午 6：00~8：30 執勤。
2. 放學時間為下午 16：00~19：00 執勤。
3. 如遇學校緊急狀況或活動時間學校得調整校車班次及工作時間。

四、工作項目：

1. 開車前清點學生人數，落實點名，掌握學生遲到或請假。
 - (1)上學：學生未準時上車，請立即通知導護老師或學輔處。
 - (2)放學：學生未搭車，確認提前離校(家長接送返家)或留校。
2. 隨車照護學童，到站停止後方能開啟車門，並先下車協助學童上下車，勿

讓學童自行上下車。

3. 隨時觀察車內學生動態，維護秩序並確保學童繫妥安全帶。
4. 任職期間應接受學校安排參與基本救命術、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至少一次以上。
5. 執行勤務期間應遵守相關乘車規範，以維護學童乘車安全為原則，不得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若未依工作須知執行，應負相關責任。
6. 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每小時為新臺幣 **196 元整**(薪資依政府規定時薪辦理之)，每週工作時間約為 25~30 小時。

六、報名方式：

(一)、報名：

1. 領表地點：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格，或由本校網站：

<http://www.dpps.ntpc.edu.tw/> 自行下載。

2. 報名時間：

(1) 第一次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17:00 前**。

(2) 第二次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四) 17:00 前**。

3. 送達本校總務處 (逾期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

4.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5.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查閱，影本留存。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恕不退回。)

(1) 報名表 (如附件)。

(2) 自我介紹書 (如附件)。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歷證明文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勞健保相關保險資料影本。

(6) 先前服務機關證明影本 (無者免付)。

(7) 退伍或免役證明 (無者免付)。

(8)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付)。

(9) 切結書 (無者免付)。

(二) 注意事項：

1. 錄取後經發現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官能方面疾病，且明顯不適任校車隨車人員工作者，學校得解聘，並由備取名單遞補，不得異議。

2. 經本校書面審查基本資格符合者，由本校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七、甄選資訊：

(一) 甄選日期：

1. 第一次徵選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09:30**。

2. 第二次徵選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五) 09:30**。

(二) 甄選方式：資料審查與面試 (順序依報名先後)。

(三) 面試地點：本校石頭屋 (依據現場調整)。

(四) 錄取標準：

1. 成績採總分計算，總分最高者排名第一名，餘者依此類推。

2. 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名額：

(一) 正取校車隨車人員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 錄取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者另以電話通知）。

九、聘期：

(一)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視經費核定辦理。

(二) 上班時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工作時間與內容依契約書辦理。

十、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5 條規定，「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應納入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

十一、聯絡人：總務處謝詒品主任，聯絡電話：(02) 24929461 分機 51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勞動契約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學校校車隨車人員(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電話	(公)： (宅)： 行動：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性別	女	
	住址	現在： 戶籍：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繳交證件	1. ☐ 報名表。 2. ☐ 自我介紹書。 3.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 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 勞健保相關保險資料影本 6. ☐ 先前服務機關證明影本(無者免付)。 7. ☐ 退伍或免役證明(無者免付)。 8. ☐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9. ☐ 切結書。					
注意事項	一、請親自或通訊報名。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若以正本繳交者，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審核人員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學校校車隨車人員(臨時人員)甄選自我介紹書

家庭狀況描述：

工作經歷描述：

簡要自傳：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應徵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學校「校車隨車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性騷擾、性侵害、妨害風化、縱火或其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偷竊等不良習性者。
8. 患有精神疾病（含躁鬱症）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所附報名資料內容虛偽不實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

此致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